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欣隆精密壓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振文

訴訟代理人　黃于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0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09 年度司催字第46號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9 年6 月1 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 年10月5 日屆滿（原屆滿日為109 年10月1 日，因適逢該日為中秋節連假，故屆滿日以休息日完結之次日為準，順延至同年月5 日屆滿）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呂綺珍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.	泓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桃園分行	109年1月31日	50,032元	ＺＤ七八五五五九五	欣隆精密鑄壓股份有限公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菁菁